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C06
項目名稱	<u>二級</u> 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承辦單位	統(會)計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研訂擬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資料範圍，並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及建置。 (一) 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範圍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應公開統計資料，並以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將公務統計方案之公開類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調查資料及各項施政資料擇選重要項目，對外發布。 (二) 統(會)計室依研訂之統計資料範圍與業務單位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包括資料項目、背景說明及資料整編上載之權責。 二、於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 (一) 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各機關應按年預告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 (二) 統(會)計室應於 12 月 25 日前，至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未來 12 個月擬發布之統計資料，<u>將</u>「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增修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 三、統(會)計室或業務單位應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等相關資訊。 四、依照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 (一) 各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報送備查後，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依預告時間自動發布統計資料。 (二) 因天候因素<u>(如颱風警報)</u>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應至遲<u>於</u>前 1 日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 (三) 發布時間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明定，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

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另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如災害類報表），得不訂定預告日期，但需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通知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及主計處並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四）已發布之統計資料辦理修正時，在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於完成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簽章作業後，同步自動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統（會）計室應於該時間表之「備註」欄加註修正時間及修正表期。

（五）配合統計業務實務運作需要，各機關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者，應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

五、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相關變更作業，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

（一）發布統計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之變更，應於發布日期前 1 至 3 個月，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預告變更訊息。

（二）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統（會）計室應於上述增刪修訂案核定並經市府主計處備查後 5 個工作日內，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並依下列情形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

1. 涉及表名、資料種類（表號對應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小類名稱）或發布日期者：函送修訂後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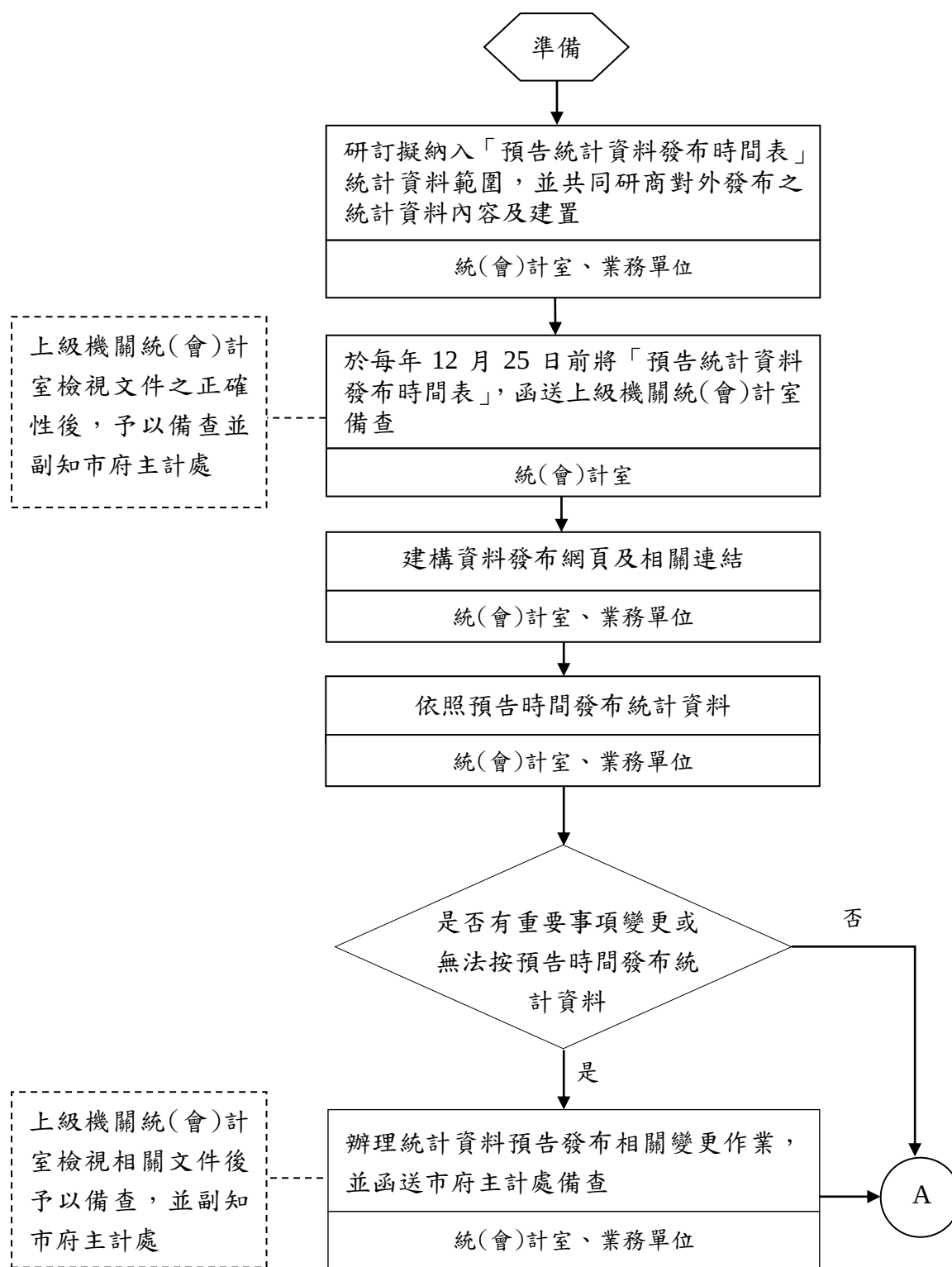
2. 未涉及第 1 點所列事項之其他異動：僅需函送修訂後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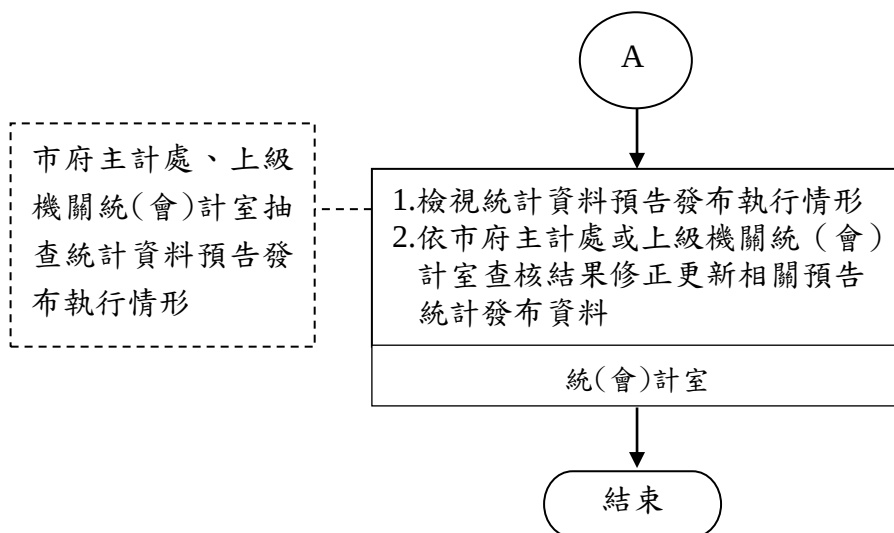
（三）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按時發布各項資料，因故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時，各業務單位應事先知會統（會）計室，統（會）計室依業務單位擬變更發布日期及展延原因，填具「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

	，並同步於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u>編報最後期限</u>」，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上傳「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至「備註」欄，並將核可後之「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及變更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原訂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u>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u> 五、檢視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 （一）統（會）計室應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 （二）<u>發布機關聯絡人資訊應於聯絡人異動時即時變更。</u> （三）市府主計處、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及應改進事項通知機關，統（會）計室應依查核結果修正更新相關預告統計發布資料。
控制重點	一、應研訂擬納入「<u>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u>」之資料範圍及<u>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u>。 二、應於 12 月 25 日前<u>依規完成未來 12 個月</u>「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u>發布</u>相關作業，<u>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u>。 三、應於機關網站設置連結，公布本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等相關資訊。 四、應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發布統計資料；<u>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應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u>。 五、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應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如災害類報表），應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發布日期。 六、已發布統計資料修正時，應同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u>及備註說明</u>。 七、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應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 八、發布統計資料若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之變更，應於規定期限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預告變更訊息。 九、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異動，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u>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u>。 十、若資料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u>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u>。 十一、應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
法令依據	一、統計法(107.06.20)。 二、統計法施行細則(107.11.9)。 三、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107.11.28)。 四、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詳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發布資料)。 五、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
使用表單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二級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統(會)計室

作業類別(項目)：二級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是否研訂擬納入「 <u>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u> 」之資料範圍及 <u>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u> 。						
二、是否於12月25日前 <u>依規完成未來12個月</u>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u>發布</u> 相關作業， <u>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u> 。						
三、是否於機關網站設置連結，公布本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 <u>統計資料背景說明</u> 」等相關資訊。						
四、是否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發布統計資料； <u>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是否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u> 。						
五、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是否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5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之臨時報/即刻報，是否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發布日期。						
六、已發布統計資料修正時，是否同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 <u>及</u> 備註說明。						
七、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是否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						

八、發布統計資料若涉及重要事項之變更，是否於規定期限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預告變更訊息。						
九、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 <u>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u> 。						
十、若資料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 <u>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u> 。						
十一、是否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採行之改善措施。